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2〕7号

---

##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 2022 年发电企业 迎峰度夏技术监督专项检查的通知

国网浙江电科院，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华电、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发电企业电力技术监督工作，提高全省发电设备安全可靠运行水平，有力保障 2022 年迎峰度夏期间全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根据《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 2022 年浙江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的通知》（浙监能安全〔2022〕2号）安排，我办决定开展 2022 年发电企业迎峰度夏技

术监督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省统调及以上（包含华东调度）发电企业。

### 二、检查重点内容

全面检查迎峰度夏技术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锅炉受热面防磨防爆检查及治理、锅炉炉管结垢及处理、水电站防止水淹厂房相关闸门安全性及引水管堵头等相关设施隐患、机组检修后热工试验、液氨储存安全措施及脱硝尿素水解系统运行、非关口重要电能表管理、除尘器等设备设施隐患、汽轮机调速系统汽门故障、直流系统配置及运行管理、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通信系统安全、励磁系统复核性试验、发电机低励限制定值整定、辅机变频器高低电压穿越能力、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及定检、消防设备运维、新能源电站 SVG 无功电压性能、新能源电站电能质量等 19 项专项技术监督检查。

### 三、检查工作安排

专项检查采取发电企业自查及检查组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企业自查阶段（3~4月）

请各发电企业按照技术监督法规标准、迎峰度夏技术监督检查大纲及专项检查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完成企业自查，在 4 月 10 日前将自查报告、自查问题分别报送至《浙江省发电企业安全

生产监管系统》，未接入系统的发电企业请报送至国网浙江电科院外网邮箱：fdjsjd@163.com。

迎峰度夏技术监督检查大纲及专项检查方案、自查报告模版等材料请在《浙江省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公告栏下载，未接入监管系统的发电企业请联系国网浙江电科院联系人获取。

### （二）现场抽查阶段（4~6月）

我办将根据企业自查情况，组织国网浙江电科院于4月中旬至6月初开展现场抽查，请发电企业认真做好抽查配合工作。请国网浙江电科院于6月15日前向我办提交现场抽查情况报告，并将发现问题录入监管系统，同时将有关问题情况抄送省内发电集团及中央发电集团在浙分（子）公司。

### （三）问题整治阶段（5~6月）

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企业应及时组织开展整改治理，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短时无法整改的必须合理制定问题整改期限并明确整改措施，同时做好问题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国网浙江电科院要加强对问题整改的技术指导和复核把关。我办将加大监管力度，定期通报问题整改闭环情况，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各发电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充分吸取全国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去年迎峰度夏以来机组非正常停运、出力受限等故障教训，全面深入开展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夯实电力安全生产基础。要特别关注除尘器等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大坝、贮灰坝等重要设施安全隐患，燃气、氢气、液氨等危化品领域以及消防安全问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要重点关注发电设备故障频发的共性问题 and 涉网安全问题，重点整治涉网参数违规设置和新能源违规并网等问题；要高度重视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隐患，重点整治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未测评、未备案以及违规外联等问题。要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检查资料，保障现场检查必备的工作条件。

（二）国网浙江电科院要积极指导发电企业做好技术监督企业自查和问题整改，认真开展现场抽查，精准发现问题，对安全重点领域以及发电设备故障频发的领域开展重点检查。要按照行政检查有关规定做好问题书面记录，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或授权其他领导）进行签字确认，并留存问题佐证材料，如发现重大安全问题需第一时间向我办报告。对发电企业申请整改闭环的问题，要认真严肃进行技术复核，确保问题整改有效到位。

（三）现场检查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现场检查纪律要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请各发电企业于4月10日前，将本企业对外来入厂人员的防疫要求报送至国网浙江电科院外网邮箱：[fdjsjd@163.com](mailto:fdjsjd@163.com)。

浙江能源监管办联系人：樊晔 电话：0571-51102729

国网浙江电科院联系人：胡洲 电话：0571-51211421，  
13588840717；外网邮箱：fdjsjd@163.com。



---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3月21日印发

---

